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77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侯尊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樺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運興
訴訟代理人　董德泰律師
　　楊婷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其中關於「關於侯尊中上訴部分，由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三，餘由侯尊中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關於侯尊中上訴部分，由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一十七，餘由侯尊中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森蕾